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 (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 及
- (3) 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當中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清洗通函」)及當中載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清洗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31,432,5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股東週年大會決

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為「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93,508,353 (100%)	0 (0%)
2.	(a) 重選萬素園女士為執行董事；	293,508,353 (100%)	0 (0%)
	(b) 重選梁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293,508,353 (100%)	0 (0%)
	(c) 重選劉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293,508,353 (100%)	0 (0%)
	(d) 重選苗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508,353 (100%)	0 (0%)
	(e) 重選徐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508,353 (100%)	0 (0%)
	(f) 重選曹海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3,508,353 (100%)	0 (0%)
	(g) 重選劉正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93,508,353 (100%)	0 (0%)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93,508,353 (100%)	0 (0%)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3,508,353 (100%)	0 (0%)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293,508,353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93,508,35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up>#</sup>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93,508,353 (100%)	0 (0%)

<sup>#</sup>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故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A)條，九名董事(即張公俊先生、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劉毅女士、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與認購人及／或牛女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31,432,5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清洗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份合併生效。	293,508,389 (100%)	0 (0%)
2.	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認購事項生效。	293,508,389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sup>#</sup>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293,508,389 (100%)	0 (0%)
4.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清洗豁免生效。	293,508,389 (100%)	0 (0%)

<sup>#</sup>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第3至4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A)條，九名董事(即張公俊先生、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劉毅女士、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1,432,5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表載列本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	—	—	—	36,042,067	51%
鄭偉京先生	408,369,769	23.59%	8,167,395	23.59%	8,167,395	11.56%
	(附註2)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14.77%	5,113,520	14.77%	5,113,520	7.24%
	(附註3)					
胡金喜先生	167,629,087	9.68%	3,352,581	9.68%	3,352,581	4.74%
	(附註4)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8.98%	3,110,373	8.98%	3,110,373	4.4%
	(附註5)					
其他公眾股東	744,238,952	42.98%	14,884,781	42.98%	14,884,781	21.06%
總計	<u>1,731,432,500</u>	<u>100%</u>	<u>34,628,650</u>	<u>100%</u>	<u>70,670,717</u>	<u>100%</u>

附註：

- (1) 認購人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 (2) 於408,369,769股股份中，鄭偉京先生於40,630,20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於367,739,567股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鄭偉京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為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於167,629,087股股份中，胡金喜先生於2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於145,429,087股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逸隆有限公司於145,429,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翔昇有限公司為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6) 現任董事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清洗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提供最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